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及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於「場合適宜」、「衛生健康」、「不妨害他人」、「符合社會規範」之前提，學生自我要求、自主管理，並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。

參、服裝類別：

一、制服：

(一)短袖制服：短袖襯衫、長褲、裙子。

(二)長袖制服：長袖襯衫、長褲、運動夾克。

二、體育服：

(一)短袖體育服：短袖運動衣、運動短褲。

(二)長袖體育服：長袖運動衣、運動長褲、運動夾克。

三、實習服：

依各科實習需求律定格式後，視需要於實習課穿著；參與實習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班服：

(一)以三年級學生為主。

(二)申請班級經生活榮譽競賽評定，連續四週整潔、秩序成績均達規定標準以上，申請核准後每週可自選一日全班統一穿著班服，若申請後任何一日低於85分或週成績未達88分，則取消穿著權利。

肆、服裝要求標準：

一、鞋子：

(一)皮鞋以短筒素面平底為原則，穿著則依個人意願。

(二)球鞋(運動鞋、布鞋)：為長、短筒運動鞋、布鞋。

(三)鞋子以皮鞋或球鞋為主，款式不限；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二、衣服：

校服需依序繡上年級、科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識別，不得用筆塗色代替。

三、運動外套：

可視天氣之冷暖自行斟酌穿著，運動外套外需繡上年級、科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識別。

四、儀容須注重整齊清潔，指甲需修剪，鞋內加穿襪子以維個人衛生健康。

伍、穿著時間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二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學校制服；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三、本校無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陸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

(一)集會後由校長或主持師長抽籤抽出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檢查。

(二)每日早自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學務主任或代理人抽籤抽出後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檢查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
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裝儀容，違規學生需至學務處教官室填寫「服裝儀容勸導登記簿」。

柒、服裝儀容違規登記標準：

一、服儀違規登記：

(一)實施靜坐、書面反省一次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(二)靜坐、書面反省每次實施半小時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二、抽查班級服裝儀容檢查全班合格者予以獎勵，依合格次數累計獎勵：

(一)第一次全班合格：嘉獎乙次。

(二)第二次全班合格：嘉獎兩次。

(三)第三次全班合格(含)以上：小功乙次。

捌、各項集(合)會，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；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穿著者，應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

玖、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。

拾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服



體育服

